

(四十六)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育敏就國內食品營養成分資料庫之建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1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705)

王委員就國內食品營養成分資料庫之建置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建立各類食品營養成分之基礎資料為世界潮流，其除可提供醫學研究、臨床營養照護、營養計算、團膳設計、食品加工所需參考的訊息，亦是作為推動包裝食品營養標示制度的基礎資料。
- 二、我國「台灣地區食品營養成分資料庫」之建立始於民國 81 年，係由行政院衛生署及農業委員會委託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及國立屏東技術學院共同執行，主要將台灣地區之原物型態或初級加工型態食品共分成 18 大類，逐年分析各項食品中之營養成分，86 年發行「台灣地區食品營養成分資料庫」乙書，並同時將該資料庫建構於官方網站供各界使用。
- 三、該資料庫之建立已為國內食品營養成分建立雛形，87 年起更委託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對各大類食品進行「台灣地區食品營養成分資料庫」之增補及修訂工作。目前已完成穀物類、澱粉類、堅果及種子類、水果類、蔬菜類、藻類、菇類、豆類、肉類及魚貝類等 10 大類分析資料之增補及修訂，並已將該 10 大類分析資料庫建置於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消費者知識服務網站供各界查詢試用；其他 8 大類（蛋類、乳品類、油脂類、糖類、飲料類、調味料及香辛類、糕餅點心類及加工調理食品類）之資料亦將俟完成分析整合後建置。
- 四、另有關台灣地區新品種農產品之營養成分分析資料，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負責收集各農政單位分析台灣地區新品種農產品之營養成分分析資料，以供各界參考使用。

(四十七)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安坑特一號道路第一期工程完工在即，惟第二期工程相關預算尚未編列，希第二期工程能無縫推動，另第三期工程部分路段（安坑交流道支線起點至車城路匝道）能否併入第二期同步施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8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87)

羅委員就安坑特一號道路第一期工程完工在即，惟第二期工程相關預算尚未編列，希第二期工程能無縫推動，另第三期工程部分路段（安坑交流道支線起點至車城路匝道）能否併入第二期同步施工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新店安坑一號道路第二期工程（安祥路至安康路三段長 2.74 公里及安和路支線長 0.7 公里）所需總經費 37.03 億元，100 年 11 月 28 日經內政部核定原則同意納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辦理，並於 100 年及 101 年度已編列由安祥路至玫瑰路路段經費（用地費 1.24 億